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丛

法院文化建设的 理论与实践

陈陟云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013957633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丛

D926.2
26

法院文化建设的 理论与实践

陈陟云 主编



北航

C1669480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D926.2
2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院文化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 陈陟云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4

ISBN 978-7-5118-4786-7

I. ①法… II. ①陈… III. ①法院—文化—建设—研
究—中国 IV. ①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63283 号

法院文化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主编 陈陟云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林 喆
责任编辑 林 喆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 沙 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8.5
字数 312 千
版本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4786-7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北航

C1669480

《法院文化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陈 陟 云				
副主编	吴文志	吴行政			
编 委	文 坚	李海荣	黄 维	黄延丽	
	刘景景	陈 云	周 平		

前 言

2011年12月8日至9日,由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审判》杂志社、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佛山传媒集团联合主办的“法院文化建设”高峰论坛在广东省佛山市成功举办。人民法院出版社党委书记、社长兼《中国审判》杂志社社长杨亚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陈华杰、佛山市委书记李贻伟、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陟云、佛山传媒集团党委副书记龚嘉明等领导,以及来自北京、上海、广州等地的专家学者及法院代表齐聚一堂,智论“法院文化建设”。

在论坛开幕式上,与会领导先后致开幕辞。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陟云在致辞中指出,法院文化作为一种独特的文化现象,根植于地域文化的深厚沃土。举办论坛既是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会议精神的一次具体行动,也是佛山法院“文化兴院”的一项重要举措,对提高法院队伍素质,确保司法公正,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佛山法院文化的核心是培育法官的法律信仰,铸造法官对法律的忠诚,涵盖了精神文化建设、物质文化建设、制度文化建设、行知文化建设四个层面,其最终目的是使法官在人生理想、奋斗目标和价值取向上有更高的境界,以对法律的信仰和忠诚,脚踏实地地履行职责,成就事业,实现人生价值。佛山市委书记、法学博士李贻伟在致辞中从法治文化为地方发展提供法律支撑的高度,充分肯定了探索法院文化的重要意义,并号召党委政府带头构筑法治文化。李贻伟书记指出,城市发展需要“以法为尊”的法治文化理念,佛山的发展需要法治的有力支撑。“善治佛山,治以法尊”,商业以及制造业的发达,让“以法为尊”的理念已经融入城市发展;佛山法院文化与地方文化融合,是佛山城市文化的重要组成。佛山法院文化根植于岭南地方文化,根源于佛山务实进取的性格和创新的胆识。佛山法院将地方文化的特质融入审判实践中,真抓实干的办理案件和做好各项工作。文化的融入也使

民众的血脉中渗透了对法院的信任和尊重。探索法院文化建设将有利于构筑法治文化,推动城市文化建设。佛山的下一步发展需要法治的支撑,对法院文化建设的探索 and 法制的改革创新,将有利于佛山法院不断提升法治水平,提高司法为民的能力,为佛山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法学博士陈华杰在致辞中表示对佛山法院文化建设寄予厚望,并提出了四点要求:一是要把握住法院文化的核心内容,即公平公正。把案件办准办快,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的需求。二是要重视法院文化的外在表现,与时俱进的理解公平公正的标准。人民群众的服判息诉说明案件办理做到了公平公正,但是在更多的时候,法院不仅要通过个案,还要通过对法院文化建设的探讨,通过法院文化的外在表现,积极推进法院改革创新,实现更大范畴上的公平公正。三是要加强法院的物质文化、法官个人保障文化建设。积极开展各类有益向上的体育运动、文艺活动,丰富文化内容。四是要将论坛研讨成果转化为改革创新的推动力。希望佛山法院以法院文化建设高峰论坛为契机,在实践中将论坛研讨成果及时转化,推动法院审判执行管理工作的改革创新,实现司法公平公正,实现社会正义。人民法院出版社党委书记、社长、《中国审判》杂志社社长杨亚平在致辞中指出,提高法官队伍素质,增强司法公信力,与法院文化建设息息相关。

论坛下设三项主题,分别为“法院文化的内涵与定位”、“法院文化的价值与构成”及“法院文化的推进与创新”。与会的专家学者及法院代表纷纷作了发言交流。围绕“法院文化的内涵与定位”主题,北京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谢晖认为,法院文化是围绕法律展开的,是以单位为核心的文化,没有法律就没有法院文化。法院文化是法院在对法律严格负责的前提下,为了实现对法律的遵守,实现在纠纷解决中的理性推理和判断,寻求公平解决纠纷;而其具体体现则是有关行为特征、思维方式、精神气质,包括订立的有关内部纪律、制度规范等。中山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徐忠明从古代“明镜高悬”的象征意义出发,认为文化作为一种理念、一种意识、一种集体精神,潜在于我们的生活制度,影响着我们的行为思想。而当前法院文化的建设对“显”过分重视,对树立法院威严的司法礼仪却关注不够,重建法律的公平、公正和正义信念非常重要。《法律适用》杂志社编辑吕芳则重点从中西的法院文化概念对比角度讨论了中国法院文化的建设,她认为,西方文化概念是为了揭露法院审判中存在的危机及其严重后果,而中国的法院文化建设是一个现代化法治精神和司法价值观养成的过程,因此中国法院文化则更多出于构建需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汤黎明深入探讨了法院文化的含义,指出从宏观上讲法院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微观上来看法院文化建设必然要服务审判中心工作,并提出了法院文化建设的四个要素,

即紧扣“法”的本质,突出“院”的特色,彰显“文”的格调,实现“化”的功能。

围绕“法院文化的价值与构成”主题,杭州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范忠信从法院文化的司法解纷和维持秩序两种价值构成角度解析了当代法院文化要求法院打造法律至上形象的问题,并提出了法院文化建设的七项解纷追求和五项秩序追求。上海政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关保英认为,法院文化就是一种品,是一种精神气质。应该加强法院的文化建设,使法院变得更有文化。因为只有通过法院文化建设,才可以提升法官的专业素质和司法水平。他特别提到,在法院文化建设中,应当充分尊重基层法院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只有这样,才可以树立基层法官的权威,并提高审判效率。《法学杂志》杂志社副主编付强认为,法院文化是由相互作用的诸多要素组成的一种文化系统,主要由精神文化、物质文化、行为文化、规范文化四个方面构成。他强调,法院文化的主体是法院和法官。而公正这一精神文化要素,要求法官个人必须崇尚法治、刚正不阿、忠于职守。法院必须加强司法精神文化建设。《法商研究》编辑耿卓则以学习文化作为法院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主旨,谈论了如何建成一种在法院内部人人在思想上重视学习,在情感上热爱学习,在心态上能快乐学习,在效果上既能通过学习得到快乐又能服务于工作业务并以此形成特定思想观念和行为模式的文化。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黄明耀以“文化自觉”为基础,提出了法院文化建设中的四个结合,即“政治信仰与法治理念的结合”、“秉承传统与回应时代的结合”、“物质建设与内在修养的结合”以及“制度建设与职业操守的结合”。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张敏则认为,法院文化的软形象虽然没有指标衡量,但法官必须正直、正派和正义。同时法官队伍也要有品质、品位和品德。此外法院文化也应该有硬形象来体现法院的公正,和当地经济、人文相吻合。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李军认为,当前不少法官没有把法律看成是一种社会良性、善性。他认为,法官首先要梳理一个观念:在制定法律、执行法律的时候要想到正义和善良,包括和人民相处、怎么去帮老百姓做事,怎么去和老百姓融为一体、了解社会主流观念和道德。显然,这是当前法官最缺而应当要做到的。

围绕“法院文化建设的推进与创新”主题,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童之伟认为,先进法院文化是先进法律文化的一部分。先进法院文化与法律、法治有共同的根:人道、尊重和保障人权、宪法和法律至上、公平、公正、良知、民主。他始终认为,法官应凭良知,依照法律公平公正的审理案件,而不是依权势办事,只有这样才能建设先进的法院文化。建设先进的法院文化是离不开民主和法治的支持的。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副校长、教授石佑启认为,推进法院文化建设,须坚持长久的文化理念与正确的文化发展观相衔接,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建设齐抓,制度建设

与行为规范并举,共性与个性兼顾,文化建设与审判实践相结合,以达到促进审判实践不断健康发展的目的。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郑刚在阐述如何创新法院文化的问题时提出,法院特色文化建设要坚持外在形象和内在素质的和谐统一。创新的法院文化,要注意在地域文化传承中,培育法官精神风貌和精神价值上下功夫,以独有的法院特色文化,来提升自己的软实力,使“公正、廉洁、为民”司法核心价值观成为每位法官的行为指南。

此次“法院文化建设”高峰论坛的成功举办不仅体现了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法院文化建设的高度重视,更凸显了法院文化建设过程中明确前进方向和建设思路的重要性。它不仅为法律学术界与司法实务界提供了一个现场即时交流的平台,也是一场不同地域法院文化建设经验的切磋盛会。

现在,我们将本次活动征集的优秀论文编辑成书,以期对佛山法院及其他兄弟法院的文化建设进程起到积极的推动和借鉴作用。需要说明的是,论文中的观点仅仅是作者一家之言,我们热忱欢迎读者展开积极讨论。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目 录

上篇:法院文化的内涵与定位

- | | |
|---------------------------------------|----------|
| 1. 缘起与发展:法院文化解析及建设 | 陈陟云 / 3 |
| 2. 以法律为核心关照法院文化 | 谢 晖 / 16 |
| 3. 凡俗与神圣:解读“明镜高悬”的司法意义 | 徐忠明 / 21 |
| 4. 中外法院文化概念之比较 | 吕 芳 / 45 |
| 5. 双层内涵 vs 三级目标
——一线法官关于法院文化的追问和反思 | 怀晓红 / 56 |
| 6. 法院文化建设漫谈
——以官本位思想与人人平等的冲突为视角 | 李永安 / 64 |
| 7. 君子务本:试论儒家经典与中国法院文化的融合 | 曹雨轩 / 72 |
| 8. 论法院文化的内涵与定位 | 陈星星 / 78 |
| 9. 构建司法希冀之光的法院文化 | 蔡 莉 / 84 |
| 10. 法院文化的内涵与定位 | 徐立伟 / 92 |

中篇:法院文化的价值与构成

- | | |
|---|---------------|
| 11. 司法文化应该追求哪些基本价值 | 范忠信 吴 欢 / 103 |
| 12. 谈谈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应处理好的几种关系 | 石佑启 / 116 |
| 13. 基层法官剩余权作为法院文化构成的思考 | 关保英 / 120 |
| 14. 论法院文化构成中的学习型文化 | 耿 卓 / 128 |
| 15. 浅谈法院文化的构成 | 付 强 / 132 |
| 16. 传统照进现实:开放性法院精神文化思路探讨
——兼议网游平台在当代法院精神文化建设上的运用 | 何 健 凌 蔚 / 135 |
| 17. 传承与超越:法院文化逻辑与构建的二维解读 | 崔景诚 / 153 |
| 18. 法院文化建设之“四化”观 | 焦 艳 / 161 |

19. 论构建法院精神文化家园

温颖聪 / 168

下篇:法院文化建设的推进与创新

20. 张开正义的隐形翅膀

——试析法院文化建设的推进与创新

耿翔 / 177

21. 进与退的抉择

——从几篇信息看法院文化建设的推进与创新

李军 / 185

22. 摸着石头过河:法院文化建设模式的选择与构建

——从当代中国法院文化建设实证考察

刘景景 / 204

23. 人民法院读书会建设的现状、困境及其完善

——基于佛山市两家基层法院读书会的实证研究

田鑫 / 215

24. 基层法院在推进法院文化建设进程中的实践

——以南海法院文化建设的“三个支点”为视角

宋国俊 / 228

25. 基层法院文化建设的困境与破解思路

汪玲霞 / 239

26. 引领、规范、创新:佛山法院文化建设推进路径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248

27. 紧扣“法院”的本质特色,凸显“文化”的格调功能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253

28. 以文化建设为载体,强力提升成都法院的核心竞争力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256

29. 浅谈和谐社会中法院文化的价值与构成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261

30. 深化文化自觉 建设法院文化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266

31. 法院文化建设:原动力·生命力·影响力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 271

32. 传统地域文化传承对法院特色文化建设作用和影响

郑刚 / 275

上篇：法院文化的内涵与定位

上篇 内部文憑書

缘起与发展:法院文化解析及建设

陈陟云*

一、横向透视:法院文化的概念、结构与价值

(一)法院文化的内涵与外延

法院文化是近年才逐渐走进国人的视野的,与之相关联的有“法律文化”、“司法文化”、“法官文化”、“审判文化”以及“诉讼文化”等几个概念。法官文化、审判文化与诉讼文化的提法并不常见,它们的提出也是近期的事情,很多时候是叙述者在需要时随手拿来的,并没有统一的、获得多方认可的定义或解释,比如北京法院主要倡导法官文化、河南法院则大力宣传审判文化。

法官文化概念的提出与我国倡导的法官职业化建设有关。如贺卫方教授所言,它是为了突出法官作为一个独特的行业所具有的不同文化。^①在2002年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推出对“法官文化”的研究,并邀请学者共同对该命题进行探讨。审判文化与诉讼文化一样,往往是学界希望通过分析其背后的文化因素,来解决在诉讼中(主要是审判过程中)存在的冲突。如2005年,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法院在出版的《审判文化》一书中表述道,审判文化是行使审判权的国家组织机构在其审判实践中产生的能够反映其活动特性、准则、方式等的总和。^②

自从法院出现后,“法官”、“审判”、“诉讼”三个概念均是而且只可能在法院这一特殊场景下出现,或者是与法院有着紧密联系——法院的中心肯定而且必然是法官,法院的主要业务就是审判,诉讼程序也主要是在法院内实施。因此,法官文化、审判文化、诉讼文化均是法院文化的子系统,其基本出发点可能并不相同,但所欲的目标则基本一致,即在中国法治现代化过程中,如何完善法院,提高司法水平。深入研究法官文化、审判文化和诉讼文化,有助于推进对法院文化的研究。但

*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① 贺卫方:“法官文化的意义与课题”,载《人民法院报》2002年5月31日。

② 巩义市人民法院著:《审判文化》,河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3页。

法院除了法官之外还有司法辅助人员,除了审判主业外还有人事管理、综治维稳等副业,除了受理诉讼外还要负责法律咨询、涉诉信访等社会公共服务职能,因此,法院文化并不仅仅局限于法官、审判和诉讼这三个点,而是更多地立足于法院这个层面。

法院文化的概念,在学术界和司法界有着多种不同的解读。归纳起来,主要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类。狭义的法院文化,特指对人民法院的工作起导向、激励、规范评价作用的思想、制度、行为的完整体系,物质形态只是承载理念、精神的载体,因为其本身没有体现法的内涵或者公正理念,不可能成为法院文化的组成部分。^③而广义的法院文化是指法院群体在长期的审判实践和管理活动中逐渐形成的,具有法院特点并得到共同遵循的价值观念、思维模式、制度规则、行为准则以及与之相关联的物质载体的总和,即法院的“人化”,是法院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总和。^④更有甚者认为,它还包括法律规范的完善、司法制度的改革、公众法律素养的提高、司法从业人员良好道德的形成等。^⑤

笔者倾向于做广义理解,原因有三:首先,从“文化”概念出发,根据英国人类学家爱德华·泰勒对文化的经典概括,“文”是指行为的举止、模式以及礼仪,属精神层面的内容;而“化”则是将上述礼仪外化,表现“文”的载体,广义解读与这个定义相符。其次,从发生学角度考虑,只要是法院内部的文化存在,即使没有体现“法”或“公正”的内涵,其背后也必然反映出一定的文化价值,如法院内部的人事管理、审判管理等,亦当属于法院文化范畴。最后,从国家政策导向考虑,对法院文化作广义理解,与最高人民法院的立场相同。在浙江宁波召开的2010年全国法院文化建设工作会议上,王胜俊院长对法院文化的界定,亦属广义解读。^⑥

另外,笔者不赞同法院之外没有法院文化的说法。^⑦文化本身的扩张性,决定了法院文化不可能被局限于某个场景之内。以法院文学作品为例,近年最高人民

③ 韩成锋:“关于法院文化建设的几点思考”,载《山东审判》2009年第6期;张保利:“以‘三个代表’为指针 努力构建法院文化”,载《甘肃政法成人教育学院学报》2000年4月刊。

④ 杨德龙:“法院文化与法院文化建设”,载《理论建设》2006年第4期;王少南:“现代审判体系呼唤法院文化建设”,载《青年思想家》2001年3月刊。

⑤ 陆志勇、林春江:“关于法院文化建设的思考”,载《江南论坛》2004年7月刊。

⑥ 王胜俊院长认为,法院文化是人民法院在长期审判实践和管理活动中逐步形成的共同的价值观念、行为方式、制度及相关物质表现的总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重要内容。参见2010年7月初召开的全国法院文化建设工作会议上王胜俊院长的讲话。转引自“加强法院文化建设 弘扬司法核心价值观——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周泽民就法院文化建设答记者问”,载《中国审判》2010年第8期。

⑦ 吕芳:“中国法院文化研究”,中国政法大学2007年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法院和中央电视台等媒体合作,拍摄了《苍天》、《防线》等一系列反映忠诚奉法、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中国法院文化的电视连续剧,轮播于各大电视台这一法院以外的场景,在观众中引起了巨大反响,一方面充分证明了法院精神文明建设的多姿多彩,另一方面也证明了法院之外也存在法院文化。^⑧

(二) 法院文化的结构

法院文化的外延(即构成要素),在学界形成了许多不同的观点,^⑨相较而言,笔者更倾向于根据“文化结构三层次”学说进行划分的三分法:(1)收藏在内的心理要素或者精神要素,它是指法院在审判活动、管理教育活动中形成的符合法院特色的整体意识形态和文化观念。它通常被表述为法官的法律信仰、法治理念以及维护法律信仰和法治理念的法律思维和法律方法等内容。(2)客观存在于外的物质要素,它是指法院为适应审判活动功能的需求,配备的蕴含法治精神的法院建筑、设施和装备等所构成的器物文化。具体包括法院建筑的风格、法院的徽志、法官服饰、裁判文书等法院文化中的物质性质部分。该层结构系以实物形态反映法院文化的特征,也是精神要素的载体,处于法院文化的外层,故具有直观性、易塑性和易于传播性。(3)处于物质要素与精神要素中间的其他内容,它主要是指蕴含着法院文化特征,既不像精神层面那样“虚幻”难以琢磨,又不像物质层面那样“实实在在地”固定在某个地方的文化内容。它主要包括制度与行为两个方面。与法院文化的外层结构相比,该层结构具有制度性和稳定性的特征。

这种划分方法,可以较好地解决其他划分方法难以回避的交叉定义与遗漏类别的问题。从功能架构来看,法院文化就好比一棵大树:精神要素是其根系,为法院文化的其他部分不断地输送养分,直接决定了法院系统的建设方向,关系着法院系统现在、未来发展的成败兴衰,也奠定了法院文化独立于其他文化之根基;制度要素等中间要素是其树干,是精神要素的折射,连接着法院文化的精神和物质部分,支撑着法院文化之树的框架;物质要素是其枝叶,向外彰显着法院文化之风韵,对其他两个要素的建设产生着潜移默化的影响。

(三) 法院文化建设的意义与价值追求

我们创造并发展文化,原本是为了增进生活的舒适度,结果却也深受文化的束

^⑧ “加强法院文化建设 弘扬司法核心价值观——最高人民法院主任周泽民就法院文化建设答记者问”,载《中国审判》2010年第8期。

^⑨ (1)三分法:根据文化学理论分为物质要素、行为要素和精神(或心理)要素,或者分为精神要素、制度要素和仪式要素;(2)二分法:分为潜性部分和显性部分等。参考陆志勇、林春江:“关于法院文化建设的思考”,载《江南论坛》2004年第7期;杨德龙:“法院文化与法院文化建设”,载《理论建设》2006年第4期;马玉龙:“构建先进的法院文化”,载《山东审判》2003年第6期;范明志:“法院文化的内容及可塑性”,载《山东审判》2005年第6期。

缚,一举一动中都表示出文化的影响力,不同文化熏陶下举止就有差异。^⑩ 法院文化发展至今天,也已不仅仅是存在于法院的文化这样一种客观现象,而是法院系统借以传承司法文明、体现精神风貌、良好形象、鼓舞成员斗志的重要载体:

首先,良好的法院文化有利于正确引导干警,提升他们的工作热情与成效。鉴于个体在社会活动中的脆弱性、孤独性,他必然需要将自己置身于群体文化中,以获得存在的价值和意义。而形成自身独有特征的法院文化,可以通过道德建设、思想教育、岗位竞争等方式培养干警的积极性和工作热情,并约束法院成员遵守规则,对违背规则的行为进行道德上的谴责与制度上的惩罚。

其次,良好的法院文化有利于凝聚干警,增强他们的职业尊荣感。正如法国学者布尔迪厄所言,文化是社会等级的区隔标志,^⑪它会在经意或不经意中表达或泄露出行为主体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及阶层。当法院群体形成了自己一整套特有的思维方式、话语习惯、服饰仪表,就会将整个群体与其他社会群体区隔开来,并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使每一个个体产生一种强烈的向心力和对法院的认同感、使命感、归属感和自豪感,增强角色意识并自觉付诸行动,提升成员的自身素质与执业技能,从而凝聚人心,集合战斗力,增强司法能力。

最后,良好的法院文化有利于增强社会公众的认同感。良好的法院文化能够使参与诉讼或者其他原因置身于法院的社会群众自觉或不自觉地受到熏陶、教育和影响,从而为人民法院和法官树立起良好的形象。另外,良好的法院文化还可以为诉讼主体参与案件提供一个良好的对话与交流环境,巧妙地弥补审判活动实施者的个体差异和缺陷,化解各方的对立与冲突,使司法活动在规范、有序的环境中顺利完成。^⑫

二、纵向检视:法院文化的缘起与发展

(一) 法院文化概念的提出与研究源于对法律文化的研究

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美国、日本、前苏联等国家的学者开始研究法律文化,希望在法律与文化的结合过程中,发掘出一些鲜活有趣的东西,如观念、看法、价值观、文学、艺术、建筑、仪式甚至服饰等。归根结底,就是用“文化”的概念加入了法律的形式和实质内容的一种考虑。^⑬ 受到外国学者的影响,我国在 20 世纪 80 年

⑩ 李亦园著:《文化与修养》,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5 页。

⑪ 张意著:《文化与符号权力》,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23 页。

⑫ 李军:“论现代法院文化之构建”,载《山东审判》2007 年第 2 期。

⑬ 吕芳:“中国法院文化研究”,中国政法大学 2007 年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代开始也兴起了一股研究法律文化的热潮。其中,有些研究司法制度变革者,则将研究的范围限制在其中的司法领域,于是选用“司法文化”这一表述。^⑭如徐显明教授认为,司法文化为法律文化之一部,泛指人类在司法实践过程中积累起来的一系列司法制度、司法组织机构、司法技术及司法仪式等。随着人们的研究不断深入,对法律文化的浓烈兴趣就自然而然地漫延至其子系统,如检察文化、法院文化等。

正如最高人民法院前审委会委员、中国法官协会前副会长刘家琛所言:“法院文化是近些年来大家约定俗成的名词”,^{⑮⑯}即从法院中存在文化→从存在于法院的文化→有法院特色的文化→法院文化。刚开始,一些研究诉讼制度、司法改革的部门法学者对这一提法并不赞同,但他们在被法院邀请作有关法院与文化方面的讲座时,就只好“就事论事”,顺水推舟,慢慢接受了这一概念。它真正登上我国的历史舞台是在20世纪90年代末期。作为一个新兴事物走入人们的视野,法院文化也经历了一个演化的过程。

(二)“法院文化”定位在我国徘徊发展

在中知网以“法院文化”为关键词进行搜索,发现最早的研究资料刊登在1996年《山东审判》上。^⑰在那之前,法院管理者虽然没有一个清晰的概念,却相当注意提升法院内部的文化氛围,希望借助文化这一工具来建设干部队伍。这个时期建设法院文化的定位主要是“怡情自得”,有点类似于我国古代对文官掌握诗词歌赋的要求。以“在法院存在的文化”来描述这一时期的法院文化最为恰当。

不久,人们便发现有文化的法院并不等于法院拥有自己的文化,也非意味着法院在文化层面上拥有向心力。时值中共十五大召开前后,当时的法院管理者和法学界的有识之士在“依法治国”基本方针的指导下,借鉴刚引入国内的企业文化理论,正式提出“法院文化”一词,希望借此帮助法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廉洁意识与荣辱观,增强法院的文化底蕴。

刚开始,人们在潜意识中错误地认为法院文化是法院的一种“图腾”,只要倾心打造能够弘扬法律意识和司法权威的物质载体去感染受众,就完成了建设法院文化的重任。因此,物质因素受到高度关注,组织一场法院文艺演出,在审判场所和干警的工作环境里装饰一些反映中西方传统法文化的摆设等被视为建设法院文

⑭ 武树臣等著:《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2页。

⑮ 《中国审判》编辑部:“吹响法院文化建设的号角”,载《中国审判》2006年7月刊。

⑯ 这在后面将会详细论述。

⑰ 梁作民:“建设法院文化塑法院形象”,载《山东审判》1996年第3期。